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餐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民國97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- 一、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制定「台南科技大學餐飲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系務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、相關教師、行政人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。
- 三、 系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,必要時若系主任因故未能出席,由指定代理人主持。由系主任或全體專任老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連署得由系主任召集成員召開系務會議,由系主任召集並任主席,討論本系有關事務,系務會議由系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系務會議之召開,出席人數超過(含)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,教師出席人數不少於專任教師 二分之一始得開會,由實際之二分之一以上,但另有特別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

與會議有關事項之人員,得經主席或應出席者半數(含)以上同意為列席人員,邀請到場提出報告,提供意見及資料或對出席人之質詢提出解答。

五、 系務會議討論下列相關事項:

- 一、 本系相關規章之研訂。
- 二、 課程、科目之規劃、設計與調整。
- 三、 研究重點、發展方向之釐訂與調整。
- 四、招生事宜。
- 五、 系務相關活動之籌設、經費分配與人員運用等事宜。
- 六、 系務相關重大事項之宣導與討論。
- 七、 委員會或小組之設置及其組織與權責之制定。
- 八、 其它事務相關事項。
- 六、 依系組織系統架構下之各組負責人,系主任得依實際需要請召集人於系務會議報告相關工作 報告。各組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使得生效。
- 七、 系務會議之決議應列入正式紀錄,經由本系全體老師傳閱無誤後,陳請校長批閱後,系主任 及相關老師應確實依決議案執行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